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113號

03 原 告 張鈺婷
04 被 告 薛憬吾
05 訴訟代理人 李承鴻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0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壹元元，
14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一、本件被告固辯稱事故位置之停車場下斜坡可以左轉等情。然
19 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
20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1 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
22 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前開地下停車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結果
23 認：「畫面顯示，左方機車（為被告機車）下斜坡所騎車道
24 為單一車道，地上畫有直行與左轉標誌，下斜坡接近路口靠
25 左方左轉，右方機車（為原告機車）上斜坡直走接近路口，
26 靠近路口處靠右右轉，兩車持續往前，在轉彎處相撞，原告
27 機車所騎車道地上有右轉標線。」等情，足可認定被告騎車
28 於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單一車道路面，並未靠右行
29 駛，而於靠左行駛過程中與靠右行駛之原告所有並騎乘之車
30 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

01 成原告受有損害，具有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5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6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再物被
07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08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0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
12 下：

13 （一）系爭機車受損費用20,950元（含修復費用19,950元、拖車
14 費用1,000元）部分：查系爭機車係於97年5月出廠使用，
15 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4年9月20日受損時，
16 已使用超過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9,950元，有修車估
17 價單在卷可憑，雖其上載為均係材料費，惟一般修理機車
18 之車廠通常不會如汽車般將修車工資分別列出，本件亦
19 同，故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修復費用，依一
20 般常情，應有30%比例之工資數額即5,985元，其餘70%為
21 材料費即13,965元，而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
22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
23 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26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
28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
29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
30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機車就材料
31 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397元。此外，原告

01 另支出工資5,985元，毋庸折舊，加上原告另支出拖車費
02 用1,000元，亦有上開估價單為證，同樣毋庸折舊，是原
03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受損費用共8,382元（計算
04 式：5,985元+1,397元+1,000元=8,382元）。

05 （二）慰撫金79,050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6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7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8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9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
10 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
11 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
12 告因被告之行為，致受有雙手手肘挫傷、雙腿瘀青，亦有
13 其提出之受傷照片4幀為證，足認其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
14 痛苦，則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
15 為大學畢業，月薪資約40,000元，113年所得總額約602,2
16 25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而被告為大學
17 肄業，113年所得總額約19,095元，名下僅有機車1輛，無
18 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明在卷，並
19 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並
20 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之傷勢對於其精神上
21 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7
22 9,05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000元，始為適當。

23 （三）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23,382元
24 （計算式：8,382元+15,000=23,382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法 官 趙 義 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